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2%股权、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8.7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南钢股份,证券代码: 600282)自 2019年4月26日开市起停牌,将于2019年5月8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5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19-036号)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47号)】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完成后公司 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 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 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 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